**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2〕18号

申 请 人：贾书枝

被 申 请 人：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其他行为，于2022年1月21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答复意见书，从根源上予以更正原归属权，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送交《举报材料》，内容主要为李\*并非郑州\*\*设备厂职工，不具备购房资格，被申请人明知李\*并非郑州\*\*设备厂职工，属于零工龄、无业情况下，仍然为其办理房产证，未尽到监管监督职责，严重违法、违规，违背了房改政策。同时，李\*已经违规取得的房屋于2020年5月过户于其父亲名下，而其父亲在此以前已购买过80平方米经济适用房，故就被申请人违规、违法将郑州市二七区\*\*\*路\*\*号楼\*\*\*号房产审批给李\*举报，要求对李\*违规取得的房产以及将该房产过户到李\*父亲名下的房产登记信息从根源上给予纠正并更正，回到原归属权，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2021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的《行政答复意见书》（郑房函〔2021〕83号）（以下简称“83号答复”），主要内容有：一是关于李\*职工身份、购房资格问题；二是关于购房人员登记0工龄问题；三是关于办理公有住房出售相关手续问题。

另：申请人提供有一份未盖章材料，标题为“关于对贾书枝反映问题的回复”，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一份郑州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于2021年8月9日作出的《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郑政信复查〔2021〕59号）（以下简称“59号意见书”），该意见书的第二页主要内容有：“为了照顾职工，思达公司安置了部分原职工的子女在思达公司工作，李\*就是其中之一”、“由于李\*曾经在思达公司工作过，所以李\*\*、李\*都具备购房资格。李\*购买该房屋后，该房现已于2020年过户给李付生”、“李\*作为租住二七区\*\*\*路\*\*号楼\*\*\*号的城镇职工，也具备购房资格”、该意见书“本机关认为”部分有：“……撤销处理意见，该事项退出信访渠道，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应按规定程序依法履职或者作出行政答复”。

另有被申请人提供的《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有住房的请示》(豫思发字〔2012〕第003号)（以下简称“3号请示”）文件，文件作出时间为2012年2月20日。3号请示文件中提到该单位职工有“李\*”，从其购房信息与本案涉案人员李\*信息判断应为同一人。2012年4月13日，郑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对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有住房的请求>的批复》（郑房改审〔2012〕146号），同意了上述3号请示。

以上事实有举报材料、行政答复意见书、关于对贾书枝反映问题的回复、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相关文件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83号答复依次从三个方面对申请人进行了答复，一是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人李\*曾在思达公司工作过，因此具备购房资格。这与涉案企业思达公司3号请示认可李\*为其职工以及59号意见书的调查情况相互印证；二和三是被申请人依据当时的相关政策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故被申请人作出的83号答复，并无不当。

需要说明的是，若申请人与其他人员或组织存在民事争议，其可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寻求救济。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4日所作的《行政答复意见书》（郑房函〔2021〕83号）的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年3月2日